**附件1：**

成都大学第三十四届排球比赛竞赛规程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共青团成都大学委员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成都大学排球队

**三、比赛时间**

2021年10月20日（具体时间见赛程表）

**四、比赛地点**

成都大学一食堂排球场

**五、比赛项目**

男女混合制（具体人数分配见参赛办法）

**六、比赛分组**

具体分组见抽签后

**七、参赛办法**

**（一）参赛资格**

凡是我校获得正式学籍，并已购买保险(学生平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)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及研究生和老师，均可报名参赛。

**（二）组队形式**

比赛采用男女混合制，即场上每个队必须始终保证至少有一名女运动员（允许场上有教师上场）。如该队无一名女生队员打满整场比赛，则依据规则，按该队成绩无效。

**八、参赛规定**

1.体育学院和排球专修班限定场上必须有两名女生在场比赛，换人只能男生替换男生，女生替换女生。

2.其他行政学院场上至少要有一名女生在场，允许其他学院有一名教师上场比赛（教师只能替换同性别同学）。

3.运动员资格由各单位严格审查，并由各学院参赛队进行监督。如果在比赛期间出现冒名顶替队员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比赛成绩和资格。

4.未报名人员不得参赛，一经发现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成绩。

5.参赛队均需认真填写比赛报名表，确认队员号码、队长、自由人，一经报名，不得更改。

6.各参赛队在比赛前必须签署意外伤害责任书。运动员须经体检，证明身体健康，适合参赛。各队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，均由各队自行负责。

**九、竞赛办法**

1.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《2017—2020排球竞赛规则》。

2.各组别根据参赛队伍的多少决定具体比赛方法。

3.比赛网高及用球：

暂定比赛网高2.30米，根据比赛阶段不同适当调整

比赛用球：Mikasa MVA310由组委会提供，赛前练习用球各队自备

4.小组赛或单循环赛采用3局2胜制，前两局25分，决胜局15分，须领先2分获胜。当比赛结果为2:0时，胜队积3分，负队积0分；比赛结果为2:1时，胜队积2分，负队积1分，胜场多者排名在前。当胜场相同时，决定名次顺序为：1、积分；2、C值；3、Z值。

总决赛采取5局3胜制，前四局25分，决胜局15分。

5.各队必须配备符合竞赛规则要求的比赛服装，否则不能参赛。

6.若报名队伍不足或刚好12支队伍，则分为两个小组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，两个组前四名出线，进入淘汰赛。

若报名队伍超过12支则分为4个小组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，小组前二出线，进入淘汰赛。

**十、奖励办法**

**（一）奖励证书**

第一、二、三名为一等奖，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名为二等奖，其余则为三等奖。

**（二）奖项设置**

（1）本次大赛组会委设置“决赛MVP”1名，发放MVP奖杯。

（2）评选优秀裁判员“若干名，发放证书。

（3）评选“道德风尚奖”运动队两支，发放“道德风尚奖”证书。

注意：1.排球比赛团体前八名分别按得分9、7、6、5、4、3、 1分的4倍，即36、28、24、20、16、12、8、4分记入团体总分。

2.如参赛队不足9支，则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，前两名给予奖励；如不足5支，第一名给予奖励。

**十一、报名办法**

1.联系人：张可欣

2.联系电话：13508116042 QQ：1309154236

3.交表方式：报名表录入后请通过网络提交报名表，并打印出纸张报名表，领队签字、单位盖章，交至负责人张可欣QQ邮箱（1309154236@qq.Com）

4.报名截止时间：2021年10月14日下午6点截止（网上报名提交日期）

5.网上报名一经提交，不得修改，网上报名与纸质版报名不一致，以网上报名为准。

**十二、其他**

1.所有参赛队伍应缴纳200元保证金（组委会时交到成都大学排球队负责人张可欣处）比赛结束后，直接退还。如出现以下情况将根据情况严重程度扣除一定的保证金。

（1）比赛期间违反体育道德的队伍

（2）无故比赛迟到

（3）无故比赛弃权

（4）对裁判员或对手不尊重

（5）故意损坏比赛器材需按原价赔偿

注：希望所有参赛运动员理解、承认、遵守、执行排球竞赛规则的所有条款，并严格遵守本次比赛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决议，遵守竞赛秩序和纪律，做到尊重裁判、尊重对手、尊重观众，并服从大会一切的合理安排，确保比赛的顺利进行。

2.比赛期间各参赛队所需比赛经费一律自理。

3.比赛赛程一经确定，不会随意更改。如遇大雨或其他不可控情况需要推迟比赛，以赛组委通知为准。

**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、修改权属大会组委会**

**十三、本规程未尽事宜由组织单位另行通知**

成都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共青团成都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0月9日